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13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 13(a)

未决项目

审议和核可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21/COP.2 号决定中决定将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边注、标题及第 1 款的案文改为本说明附件所载案文，并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条款列入第三届会议议程(ICCD/COP(2)/14/Add.1)。

2. 秘书处兹递交本文件附件所载业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

附 件

经第 21/COP.2 号决定修订的缔约方会议 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案文

“所需多数

第 47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果争取协商一致的所有努力皆已用尽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 [简单多数] [三分之二多数] 作出决定，[根据《公约》第 21 条 [和第 22 条第 2 款(g)项] 必须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決定除外，或] [除非以下文件另有规定：

- (a) 《公约》，
- (b)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e)项所述的财务细则，或
- (c) 本《议事规则》。]]”

-- -- -- -- --